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于2018年4月20日正式离任。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除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外，还多次利用业余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执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

作细则》的要求，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参与高管人员任命的资格审核等工作，通过对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的考查，选拔优秀人才进入管理层。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会议，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ubin@wh-law.com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2018年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预祝跃岭股份未来更好！

独立董事：扈斌

2019年4月2日